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4

年度報告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公司簡介	8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10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二零一四年大事記	38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66
投資者關係	94
監事會報告	9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8
人力資源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合併綜合收益表	1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4
財務狀況表	11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5
名詞解釋	250
公司資料	256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也是本公司直面挑戰、優化佈局、改革創新的一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和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戰略機遇，董事會堅持「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的理念，全體幹部員工勵精圖治、攻堅克難，在加強生產經營管理、加快區域結構調整、強化成本控制、搶發電量等方面付出了辛勤努力，取得了較大成效。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增核准容量797兆瓦，全年開工項目1,159兆瓦，新增投產容量197兆瓦。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累計控股裝機容量6,038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916兆瓦，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117兆瓦，其他清潔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兆瓦。全年實現發電量10,335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3.17百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8.78百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

儘管本集團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勤勉努力、開拓創新、積極進取，但是受風資源、限電等不利因素影響，本公司於2014年經營業績出現上市以來首次虧損。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深感責任重大，我們將堅定信心，努力扭轉不利局面。

董事長致辭(續)



二零一五年，是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最後一年，也是「十三五」發展規劃的運籌之年，是中國政府踐行「節約、清潔、安全」的能源戰略方針、實施「節約優先、綠色低碳、立足國內、創新驅動」能源發展戰略之年。公司董事會將緊跟國家新能源產業發展政策及行業發展規劃，堅持以效益為導向，用好存量、發展增量、苦練內功、優化設計，加快推進創新資本運作和人才隊伍建設，提升科學管理水平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積極爭取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更大的收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王野平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在國內加快能源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新時期，本公司走過了困難的一年。受全國大部分地區風速同比降低及本集團風電項目區域結構等綜合影響，發電量與同期相比明顯下降，歸屬於股東淨利潤受到較大影響，經營形勢出現歷史上最為嚴峻局面。但在廣大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會的正確決策下，經營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凝心聚力、銳意進取，共同應對各種挑戰，優化發展、提升管理、深化改革、降本增效，各項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為開創新的發展局面奠定了基礎。

總經理致辭(續)



強化生產管理，安全生產保持穩定

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一是推進設備專項治理，持續提高風機的可靠性，積累了豐富的風電設備運維經驗；二是積極開展風機提效改造，通過葉片加長以及控制系統改造等試驗，提高風機發電效率；三是加快調度中心建設，為全面掌控生產指標、設備故障、計劃檢修等運維管理打下堅實基礎。本集團全年風電利用小時1,803小時，限電比為12.9%，風電、太陽能、煤層氣發電量完成10,335吉瓦時。

總經理致辭(續)

加快結構調整，資產佈局進一步優化

一是本集團加大非限電區域項目開發力度，全年新增核准797兆瓦；二是加強工程項目優化設計，推進優質項目建設投產；三是加強資本運作，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

強化財務及投資管理，降低運營成本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財務管理工作，保障資金安全，降低財務成本。年內發行了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調節了債務結構，降低了財務費用；發行了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降低了資產負債率。本集團加大了國家電費補貼回收力度，積極爭取增值稅退稅，加大CDM回款催收力度，加大催收設備保險理賠力度。

依託科技進步，發揮科技引領支撐作用

開展了對風機組件以及控制策略的研究與試驗，技術研發實力大幅提升；新增已授權專利和軟件著作權63項；主編的《風電機組風輪系統技術監督規程》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國家863項目）、全國首個光煤互補示範項目——大唐天威嘉峪關光煤互補項目投入試運行。

總經理致辭(續)

2015年，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國內正在積極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打造中國能源升級版，為我們提供了重大的機遇。我們增強信心，把握機遇，迎難而上，緊緊圍繞經濟效益這一中心，突出抓好「搶發電量、加快投產、降低成本、提升管理」四項重點工作，加快發展方式的轉變和結構調整，加快體制機制的改革和管理創新，深入開展設計優化和運行優化，全面提升專業化技術能力和資本運作水平，不斷提升本公司的文化凝聚力、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創造新的經營和發展業績，努力開創本公司科學發展新局面。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堅定信心，自我加壓，苦練內功，共謀發展，努力為廣大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為建設美麗中國、構建低碳社會譜寫美麗新篇章！

總經理
張春雷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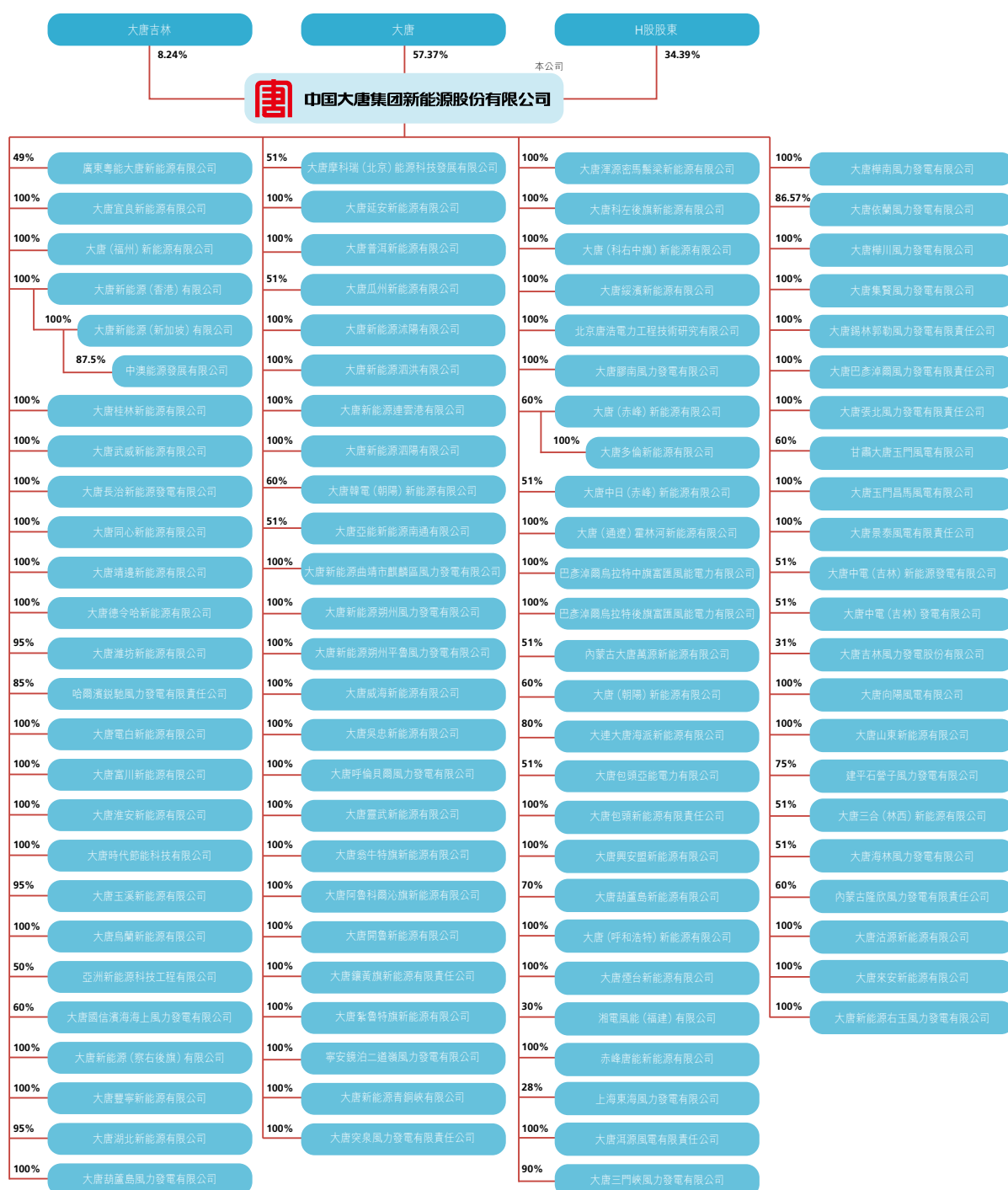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唐新能源或「本公司」，股票代碼：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6,038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5,916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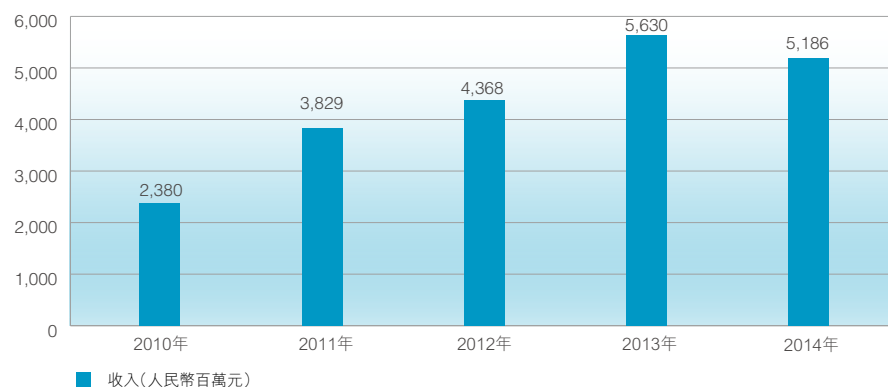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續)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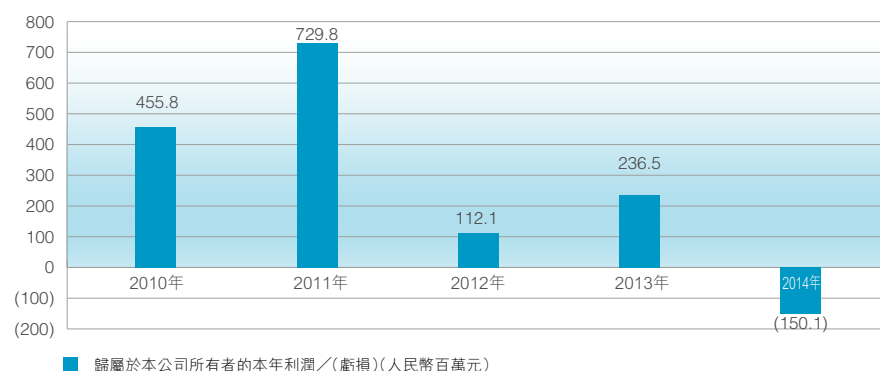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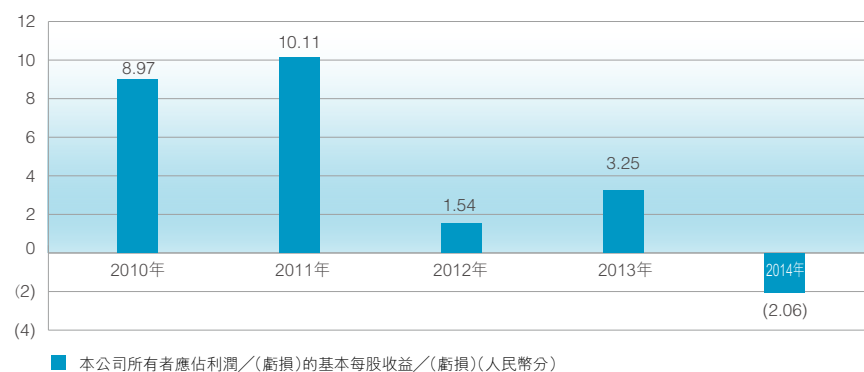
1. 收入



2.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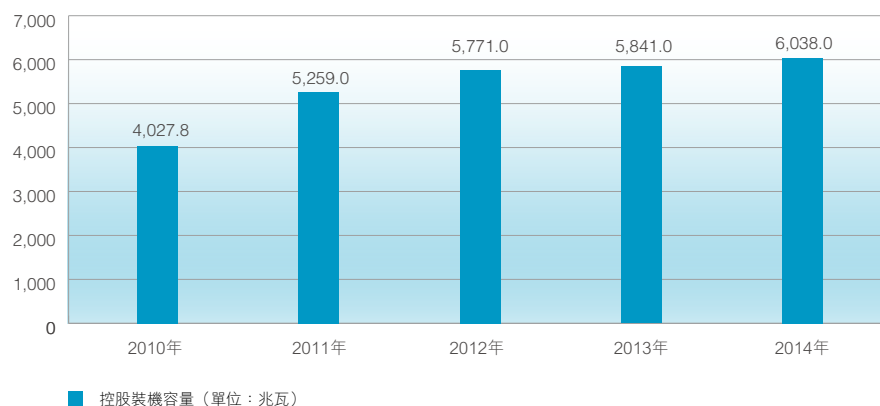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的基本每股收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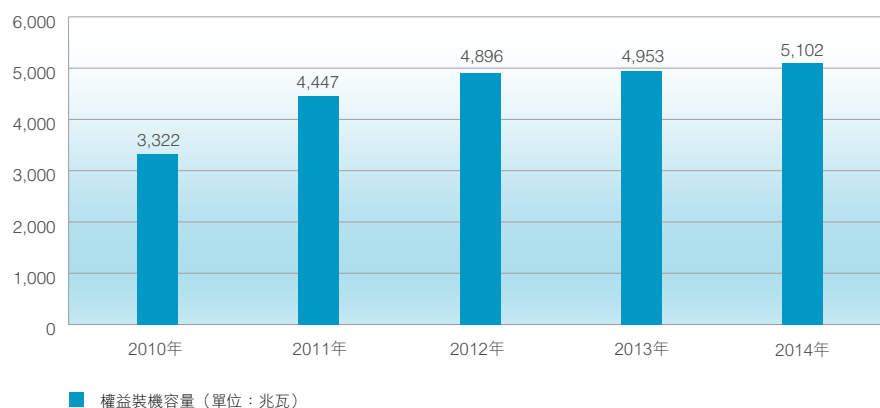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續)

4. 控股裝機容量



5. 權益裝機容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85,960	5,630,285	4,368,015	3,828,808	2,379,72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30,946	126,198	277,394	518,350	368,705
經營費用	(3,293,229)	(3,298,497)	(2,530,991)	(1,918,177)	(1,245,808)
經營利潤	2,123,677	2,457,986	2,114,418	2,428,981	1,502,624
稅前(虧損)/利潤	(61,662)	360,439	176,337	1,005,258	734,586
所得稅(費用)/收益	(65,900)	(53,074)	10,217	(34,954)	(57,105)
本年(虧損)/利潤	(127,562)	307,365	186,554	970,304	677,481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180,867)	241,534	(98,144)	(75,695)	—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308,429)	548,899	88,410	894,609	677,481
本年(虧損)/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50,115)	236,500	112,148	729,842	455,831
— 非控制性權益	22,553	70,865	74,406	240,462	221,650
	(127,562)	307,365	186,554	970,304	677,481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330,740)	478,783	14,447	654,147	455,831
— 非控制性權益	22,311	70,116	73,963	240,462	221,650
	(308,429)	548,899	88,410	894,609	677,481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虧損)/利潤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0.0206)	0.0325	0.0154	0.1011	0.0897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27,082	50,476,748	49,010,536	44,975,075	33,835,144
流動資產合計	6,682,878	5,911,565	7,372,131	9,307,830	7,524,786
資產合計	60,109,960	56,388,313	56,382,667	54,282,905	41,359,930
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10,918,363	9,291,985	8,815,729	9,088,648	8,352,742
非控制性權益	2,729,918	2,570,961	2,680,917	2,647,019	2,197,650
權益合計	13,648,281	11,862,946	11,496,646	11,735,667	10,550,39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10,392	34,254,965	32,922,165	29,717,142	22,023,169
流動負債合計	10,951,287	10,270,402	11,963,856	12,830,096	8,786,369
負債合計	46,461,679	44,525,367	44,886,021	42,547,238	30,809,538
權益及負債合計	60,109,960	56,388,313	56,382,667	54,282,905	41,359,9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四年，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增長放緩，同比增長3.8%，增速下降3.7個百分點。全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9,813兆瓦，累計並網容量96,371兆瓦，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5.88%。全國陸地70米高度年平均風速約為5.5米／秒，比往年下降8%至12%，二零一四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893小時，同比下降181小時，降幅8.73%。全國風電平均棄風率8%，同比下降4個百分點，棄風率達近年來最低值，除新疆地區外全國各地區的棄風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二零一四年，政府繼續加大對新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二零一四年三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做好2014年風電並網和消納相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認識風電消納的重要性，著力保障重點地區的風電消納，加強風電基地配套輸出通道建設，大力推動分散風能資源的開發建設，藉此優化風電並網運行和調度管理，做好風電並網服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加快推進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12條重點輸電通道建設的通知》，通知規劃了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需要完工的9條特高壓線路（四交五直），輸電通道建成後將有效解決風電並網的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提出要大幅增加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費比重，到二零二零年，風電裝機達到200吉瓦，光伏裝機達到100吉瓦。其亦明確提出要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切實解決棄風問題。計劃在「十三五」期間，重點規劃建設酒泉、蒙西、蒙東、冀北、吉林、黑龍江、山東、哈密、江蘇等9大風電基地及配套送出工程，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西北地區限電問題將得到有效緩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已經正式實施，擬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全面啟動和完善國內碳排放權市場交易體系，未來國內將逐步形成二氧化碳有償排放機制，進一步促進新能源行業的發展。

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同時，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適當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對陸上風電繼續實行分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政策。將第I類、II類和III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每千瓦時降低人民幣0.02元，調整後的標杆上網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人民幣0.52元和人民幣0.56元；第IV類資源區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維持現行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不變。二零一四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創歷史新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6,038兆瓦，同比增長3.37%；全年發電量為10,335吉瓦時，同比減少4.99%；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95.96元／兆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

1. 強化生產管理水平，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持續規範完善風電場各項管理制度，開展了基層企業管理和技術標準評比達標、重大危險源評估、風險評估等專項工作，安全生產基礎進一步務實。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快了調度中心建設。風電場實時監測、設備狀態和電量分析等8大模塊、32個子模塊實現上線運行，及時掌控生產指標、設備故障，為計劃檢修、運維管理打下堅實基礎，安全生產管控手段得到優化。

受全國平均風速下降的影響，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1,803小時，同比降低198小時，降幅9.90%。本集團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10,335吉瓦時，同比下降4.99%，其中風電發電量同比下降5.51%，累計完成10,114吉瓦時。限電比由二零一三年的14.88%下降到二零一四年的12.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風電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風電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
內蒙古	4,635,558	4,923,164	-5.84%
黑龍江	677,553	685,612	-1.18%
吉林	972,074	1,017,511	-4.47%
遼寧	563,419	686,697	-17.95%
河北	78,826	66,229	19.02%
甘肅	583,724	639,361	-8.70%
河南	221,483	231,231	-4.22%
山西	389,385	464,004	-16.08%
寧夏	469,684	434,409	8.12%
陝西	158,215	64,354	145.85%
雲南	234,150	223,327	4.85%
山東	798,250	904,500	-11.75%
廣東	88,406	88,756	-0.39%
上海	223,779	275,109	-18.66%
安徽	19,984	—	—
合計	10,114,490	10,704,264	-5.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風場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四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三年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風場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
內蒙古	1,955.98	2,165.12	-9.66%
黑龍江	1,689.66	1,923.39	-12.15%
吉林	1,499.88	1,605.41	-6.57%
遼寧	1,729.34	2,107.73	-17.95%
河北	1,592.43	1,337.96	19.02%
甘肅	1,412.72	1,623.57	-12.99%
河南	2,198.35	2,295.10	-4.22%
山西	1,966.59	2,343.45	-16.08%
寧夏	1,897.71	1,919.36	-1.13%
陝西	1,598.13	1,369.23	16.72%
雲南	2,383.21	2,273.05	4.85%
山東	1,612.63	1,828.83	-11.82%
廣東	1,785.98	1,850.63	-3.49%
上海	2,193.91	2,697.15	-18.66%
安徽	1,665.30	—	—
平均	1,803.09	2,001.52	-9.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兆瓦時)	太陽能控股 發電量 變化率 (%)
江蘇	17,972	21,150	-15.03%
寧夏	80,336	76,760	4.66%
青海	95,920	53,320	79.89%
合計	194,228	151,230	28.4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太陽能電站平均利用小時數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小時 (小時)	太陽能電站 平均利用 小時數 變化率 (%)
江蘇	973.05	1,144.99	-15.02%
寧夏	1,639.51	1,566.51	4.66%
青海	1,918.39	1,789.16	7.22%
平均	1,653.43	1,554.68	6.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優化資源儲備，促進結構調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發展以及應對棄風限電的需要，不斷推動結構調整，努力加大非限電地區的項目開發和資源儲備，多種方式推動區域佈局優化，項目發展質量持續提高。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新增核准風電項目容量共796.90兆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風電累計核准總量為11,068.55兆瓦，列入國家「十二五」風電項目核准計劃容量4,962.50兆瓦，其中3,194.00兆瓦容量分佈在非限電區域，佔比6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區域	列入國家核准 計劃容量 (兆瓦)	累計核准容量 (兆瓦)	列入國家風電 核准計劃 未核准容量 (兆瓦)
內蒙古	628.50	3,379.95	—
黑龍江	250.00	738.00	—
吉林	200.00	746.10	100.00
遼寧	243.00	509.30	97.50
河北	97.50	147.00	—
甘肅	349.50	1,145.80	—
河南	—	100.75	—
山西	548.50	796.00	—
陝西	148.50	198.00	—
雲南	495.50	345.75	200.00
山東	343.50	813.00	48.00
廣東	89.00	49.50	50.00
上海	—	102.00	—
江蘇	147.00	300.00	147.00
浙江	115.00	46.00	69.00
安徽	193.50	143.50	—
福建	126.00	72.00	—
江西	46.00	46.00	—
湖北	147.50	97.50	48.00
湖南	149.00	99.40	49.90
廣西	297.50	297.50	—
貴州	49.50	48.00	—
青海	50.00	49.50	—
寧夏	99.50	742.50	—
北京	49.50	—	49.50
重慶	99.00	49.50	49.50
海南	—	6.00	—
合計	4,962.50	11,068.55	908.4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開展了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太陽能資源儲備9,185兆瓦，生物質資源儲備680兆瓦，煤層氣資源儲備60兆瓦，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儲備674兆瓦，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3. 推進重點工程建設，提高項目質量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採用多種方式推進優質項目建設，全年開工項目容量1,159.2兆瓦，截至年底有項目容量198兆瓦建成投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控股裝機容量6,038.02兆瓦，較往年同期增長3.37%，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5,915.55兆瓦，增幅3.44%，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117.47兆瓦，其他清潔能源控股裝機容量5兆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屬風電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二零一四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二零一三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容量 變化率 (%)
內蒙古	2,507.35	2,507.35	—
黑龍江	401.00	401.00	—
吉林	648.10	648.10	—
遼寧	325.80	325.80	—
河北	49.50	49.50	—
甘肅	542.80	393.80	37.84%
河南	100.75	100.75	—
山西	198.00	198.00	—
寧夏	247.50	247.50	—
陝西	99.00	99.00	—
雲南	98.25	98.25	—
山東	495.00	495.00	—
廣東	49.50	49.50	—
上海	102.00	102.00	—
安徽	48.00	—	—
廣西	3.00	3.00	—
合計	5,915.55	5,718.55	3.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同比變化率 (%)
江蘇	18.47	18.47	—
寧夏	49.00	49.00	—
青海	50.00	50.00	—
合計	117.47	117.47	—

4. 加強管控能力建設，經營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全面預算的剛性執行，全年各項成本費用得到較好控制，其他費用、材料修理費全部控制在調整預算範圍內。同時本集團對投資規模及開工規模進行嚴格控制，通過「年計劃、季審核、月執行」的投資計劃管控模式，堅決杜絕超計劃投資的現象發生。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強財務管理工作，保障資金安全，降低財務成本。年內發行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億元，調節了債務結構，降低了財務費用；發行了額度為人民幣20億元的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降低了資產負債率。本集團加大國家電費補貼回收力度，積極爭取增值稅退稅，加大CDM項目回款催收力度，加大催收設備保險理賠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依託科技進步，發揮科技引領和支撐作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風機技術研發實力得到提升，針對部分風機開展專項治理工作，風機可利用率穩中有升。本集團同時加大對風機提效工作的研究，完成了部分風機控制系統優化，促進發電效率提高。本集團新增已授權專利和軟件著作權63項，同時公司主編了國內首個能源行業標準《風電機組風輪系統技術監督規程》；另結題參編行業標準5項，新增行業標準7項；國家863項目、全國首個光煤互補示範項目投入運行。本集團「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創建工作取得新成果，黑龍江開發公司成為國內風電行業首家4A級「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年報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全年虧損人民幣127.56百萬元，比二零一三年的利潤人民幣307.37百萬元減少141.5%；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

虧損主要由於公司風電業務所處大部分地區二零一四年風資源差於上年，導致公司總發電量下降，二零一四年度的總發電量比同期減少4.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185.9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5,630.29百萬元，降幅為7.89%，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的減少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131.5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5,364.48百萬元，降幅為4.34%，這主要是由於風速同比降低，本年風機平均利用小時同比下降，從而導致上網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30.9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26.20百萬元，增幅為83.00%，主要是由於當期取得的政府補助及風機供應商賠償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73.19百萬元，降幅為90.96%，主要是由於原購碳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末到期且二零一四年並未簽署新的購碳協議；本年度產生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均為實際回款金額與原確認的金額之差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未確認新的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由於歐元與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二零一四年度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形成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0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度進一步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計提撥備人民幣36.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度的計提撥備金額人民幣14.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4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53.6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1.00百萬元增幅為151.95%，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經營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285.6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113.16百萬元，增幅為5.54%。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361.5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200.52百萬元，增幅為7.32%。此增幅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05.1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93.83百萬元，增幅為2.87%，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人工成本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51.8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33.24百萬元，增幅為5.57%，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管理成本增加。

5. 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123.68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457.99百萬元，降幅為13.60%。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234.4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107.56百萬元，增幅為6.0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在建工程支出減少，以及短期融資券發行替換了較高的借款利率。

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0.6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23.28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8.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5.90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所得稅費用為53.07百萬元，增幅為24.1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27.5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利潤人民幣307.37百萬元，降幅為141.5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虧損率為2.64%，而二零一三年為利潤率5.64%。

10.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50.12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本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236.50百萬元，降幅為163.47%。

1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70.87百萬元，降幅為68.17%。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90.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001.39百萬元，增幅為118.72%。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1,243.2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39,177.85百萬元，增幅為5.27%。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6,223.40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2,997.45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5,019.80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1,077.70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165.50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0,057.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605.42百萬元需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融資額度將續期並繼續提供予本集團。

13.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614.26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人民幣3,809.86百萬元，增幅為47.36%。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4.10%，比二零一三年的76.29%下降2.19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5,638.94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並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

2. 限電風險

本集團部分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如果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無法就地消納，也可能削減公司的發電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開發風險

二零一四年，國際碳減排量交易價格仍持續低迷，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DM市場動態，在具備條件時採取審慎的態度啟動項目核查與銷售，同時，國家碳市場的試點工作有序開展，國家發改委《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已正式實施，擬於「十三五」期間全面啟動實施和完善全國碳市場交易體系，全國碳市場的建立意味著長期穩定和可持續的碳減排項目減排量(CCER)的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將密切跟蹤政策和市場變化，制定切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實施方案，有效保障本集團的碳資產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內蒙古及東北地區。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但受當地用電量限制及輸電限制，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對內蒙古及東北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風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7.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風電項目的發電量及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當地的氣候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會隨季節和地理位置出現很大差異，並難以預測。在達到一定的風速條件時，風機才可以開始運轉；在超過某風速上限時，為避免機器損害，風機必須停止運行。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8.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擴大，不利於建設風場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風電項目相對工期較長、總建設成本較高等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9.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建立嚴密、完整、有序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尚需要一定的時間。對此，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10.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11.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亦收回以外幣計值的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或從境外取得融資。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2.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中國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提出中國經濟正在向形態更高級、分工更複雜、結構更合理的階段演化，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隨著國內環保形勢日益嚴峻，國家對新能源產業的發展更加重視，明確提出要大力推進煤炭清潔高效利用，著力發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氣、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輪驅動的能源供應體系，同步加強能源輸配網絡和儲備設施建設。國家也將能源戰略方針定為「節約、清潔、安全」，能源發展戰略定為「節約優先、綠色低碳、立足國內、創新驅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零一四年，《國家應對氣候變化規劃(2014-2020年)》及《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發佈，計劃到二零二零年，使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二零零五年下降40%至4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提升到15%左右，二零二零年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提升到20%；同時將加快建設東北地區、華北地區、西北地區和沿海地區的九大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加強各類並網配套工程建設，使二零二零年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200吉瓦。

二零一五年國家電網公司計劃將開工建設「六交八直」合計14條特高壓交直流建設線路，完成「一交四直」特高壓交直流建設線路的可研工作，並開展「四直」特高壓交直流建設跨國線路的前期工作。

二零一四年八月國家能源局發佈《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考核辦法(試行)》，公開徵求意見，若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能如期推出，則新能源發電將迎來增長高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改委發佈《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辦法》，擬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間全面啟動實施和完善國內碳市場交易體系。

以上這些工作都為新能源行業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利好局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二零一五年經營方針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把提升企業盈利能力作為一切工作的中心，圍繞這個中心我們將優化調整風場的佈局，進行體制機制改革使其更有效率，並加強法律風險的防控體系建設，同時將提升企業的專業化技術水平和人才的綜合能力。

一是提高發電能力，調整項目結構，促進效益增長。

我們將強化風機的設備治理、提高風機綜合效能；科學控制項目的開發節奏，加快涉及電價調整、項目建設條件較好、收益高的風電項目投產；推進中東部與南方不限電地區的優質風電項目開發；做好內蒙古及甘肅地區資源保有工作，打造新能源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是加強體制機制改革，強化管理，提升效益。

我們將加強公司的對標管理，建設對標體系，開展市級區域風場的對標；推廣標準化管理，加強過程控制；強化調度中心職能，優化檢修維護管理模式，降低公司運營維護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是深化資本運營，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我們將積極研究境內外新的融資模式，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綜合財務管控能力，實現降低成本增加效益。

四是嚴格按照法律的要求，更加規範經營管理。

我們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和法律、法規要求，規範公司治理，同時將加強法律風險的防控體系建設。

五是提升企業科技創新和專業化技術水平，促進效益提高。

我們將加快技術創新，努力推動技術升級，深化風機技術研究，加快技術成果推廣與轉化，提高風機健康水平，延長風機使用壽命，提升風機發電效率。

六是全面加強人才隊伍的建設，發揮人才的重要支撐作用。

我們將加強企業高管、管理人才、技術人才和技能人才的建設和培養，優化人力資源結構，為優秀人才施展才華搭建舞台。

二零一四年大事記

二零一四年一月，公司二零一四年工作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全面回顧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工作，深入分析了公司當前面臨的形勢和任務，明確了二零一四年工作思路、奮鬥目標和重點工作。

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京召開。張春雷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賀華先生、果樹平先生當選為公司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公司成功註冊並發行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

二零一四年八月，公司首次主編《風電機組風輪系統技術監督規程》，經專家審定一次性順利通過，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公司起草的「太陽能光熱發電技術標準體系」通過專家評審。

二零一四年十月，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京召開。果樹平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佟國福先生當選為公司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黑龍江開發公司成為國內風電行業首家4A級「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科技產業開發公司順利通過「北京市經信委」和「國家工信部」的聯合審核，榮登國家工信部《工業和通信業推薦的節能服務公司名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由公司主導建設的全國首個光煤互補示範項目—大唐天威嘉峪關10MW光煤互補項目一期工程全部完工並投入試運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公司註冊並成功發行人民幣20億元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

董事會報告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二.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載於年報第111頁至第11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14頁至第119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22頁至第12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3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四.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五.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六.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七.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配儲備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20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9.0百萬元)。

八. 股利

因本公司在2014年虧損，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九.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十.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該年度購買總額的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64.8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26.58%。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十一.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發行人民幣20億元短期融資券，發行利率為4.90%。此次發行短期融資券募得資金人民幣1,993.35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融資結構。

發行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發行人民幣20億元中期票據，發行利率為5.8%。此次發行中期票據募得資金人民幣1,979.33百萬元，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償還銀行貸款及改善融資結構。

董事會報告(續)

十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張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1}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安洪光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2}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3}
胡國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4}
吳 靜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
胡永生	前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離任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離任副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執行 董事 ^{附註5}
蘇 民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
馬治中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監事		
賀 華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米克豔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佟國福	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王國平	前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
果樹平	前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 ^{附註3}
張小春	前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
董建華	前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
高級管理人員		
焦建清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陳 崧	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趙宗林	總工程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王文鵬	前副總經理、前董事會秘書 及前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離任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離任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陳 勇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註：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3. 果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本公司非職工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胡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離任公司總經理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三.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果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 吳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蘇民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馬治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永生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離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離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 安洪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余順坤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賀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及非職工監事。
- 米克豔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
- 佟國福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擔任監事。
- 王國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離任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 果樹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職工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非職工監事。
- 張小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離任監事。
- 董建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離任職工代表監事。

十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6頁。

董事會報告(續)

十五.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十七.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十八. 重大期後事項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並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此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帳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此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大唐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協議條款，大唐租賃公司應本集團成員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此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本公司與大唐吉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條款，以向特定項目公司提供運營管理服務。本公司將參照特定項目公司的利潤向大唐吉林支付服務費用。此協議期限為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大唐財務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大唐財務發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委託貸款，委託人為本公司，受託人為大唐財務，借款人為融資租賃公司，期限12個月，利率6%。此協議期限為由融資租賃公司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通函。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會報告(續)

十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連絡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王野平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桂冠電力及華銀電力董事
安洪光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主任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總經理

二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
大唐集團 (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 (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Citigroup Inc. (附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439,920 (好倉)	0.02%	0.01%
			439,000 (淡倉)	0.02%	0.01%
	H股	保管人	134,784,051 (好倉)	5.39%	1.85%
	H股	持有保證權益的人	14,829,697 (好倉)	0.59%	0.20%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261,000 (好倉)	9.09%	2.95%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1：大唐集團直接持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附註2：Citigroup Inc.為一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C)的公司。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corp Holdings Inc.間接全資擁有的Citibank N.A.持有的134,784,051股H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Citigroup Inc.亦同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所持有的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以下所述數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間接持有439,000股H股(好倉)；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亦分別透過其自身及其兩所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的64.67%，35.22%及0.11%股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14,830,617股H股(好倉)及439,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因此，Citigroup Inc被視為於以上所述的H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十二.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三.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增資協議。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該增資協議，股東公司根據彼等各自於大唐融資租賃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貨幣現金向大唐融資租賃注資合共人民幣10億元。大唐新能源(香港)就增資所支付的款項一概以美元按上文所述方式支付。增資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唐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總額仍為20%。增資可(i)增加大唐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ii)將有效突破業務規模限制、擴大資產規模；(iii)突破外債規模限制，提升境外融資能力；(iv)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及(v)提升發展潛力和競爭力水準。如大唐融資租賃無新的資金注入，二零一四年及以後業務發展能力將受到限制。作為擁有大唐融資租賃20%權益的股東，大唐新能源(香港)可因大唐融資租賃的營運及業務改善而受惠，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經濟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2. 向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貸款及補充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唐瓜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大唐瓜州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期限為十五年，年利率為6.55%（其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調整）。此貸款用於甘肅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建設。此貸款協議有利於滿足甘肅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保證該項目建設的順利進行，從而提高本公司風電運營的整體規模效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大唐瓜州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大唐瓜州提供人民幣2,210,000,000元之補充貸款，用於支持甘肅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建設。此補充貸款協議的期限為十五年，年利率為6.55%（其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按年隨之調整）。甘肅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總建設容量為400兆瓦，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138,130,000元，其中人民幣627,620,000元為資本金，其餘人民幣2,510,510,000元須經進一步融資支付。項目建設已全面展開。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有利於滿足甘肅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融資需求，保證風電場建設的平穩進行，從而增加其能夠在二零一四年內開始發電的可能性。

董事會報告(續)

大唐瓜州為本公司與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大唐甘肅」)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的公司，故大唐瓜州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甘肅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通過。就下述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批准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發佈相關公告。就下述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6.27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964.32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借款本金餘額為 27.10百萬美元； 應支付利息為 2.00百萬美元	借款本金餘額為 27.03百萬美元； 支付利息為 1.93百萬美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於二零一四年度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4.30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度 日存款餘額： 未超過人民幣4.30億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人民幣1,800百萬元	人民幣225.00百萬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1.1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董事會報告(續)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新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 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按下述定價政策確定：凡經中國政府定價的，執行中國政府定價（如適用）；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不適用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應用以上定價政策的，執行相關方的協議價，須為提供該等產品所發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
- 根據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價格按下述定價政策確定：如須通過招標程序選擇服務供貨商，由招標價格決定應付費用；如不須以招標程序決定服務費用，則按市場價格決定；及

董事會報告(續)

- 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2.1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64.3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3.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3.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3.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KEPCO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40.57百萬美元；
-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董事會報告(續)

-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貸款融資的本金按每六個月分12期等額付款的方式還款；
- 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及
-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連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關於年底本金餘額的年度上限為27.10百萬美元，關於應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為2.00百萬美元，而實際年底本金餘額為27.03百萬美元，實際支付利息為1.93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續)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以及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4.3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報告(續)

大唐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存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貸款利率浮動區間內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同等存款利率；大唐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不得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收取的同等貸款利率；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大唐財務收費標準不得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及彼向其他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四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4.30億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未超過人民幣4.30億元。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簽訂補充協議，更新了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年度最高上限金額。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協議之日起三年；
- 租賃方式包括銷售及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回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董事會報告(續)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當承租人在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完成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而該年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5.00百萬元。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65.61%的已發行股本，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大唐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董事會報告(續)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d.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就上述關連交易，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

二十四.《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連絡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二十五.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7。

二十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報告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6至9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七.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十八.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九.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本公司並無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更換核數師。

三十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12頁至第13頁。

三十二.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三十三.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治中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之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確定，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發佈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推薦委任余順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之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98頁至第106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治中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盡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之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確定，余順坤先生於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正式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委任生效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之要求。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王野平	1956.08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張春雷	1962.01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1}
		副董事長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寇炳恩	1962.0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安洪光	1959.0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2}
果樹平	1965.0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胡國棟	1963.10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3}

附註：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被選舉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八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出席率
		舉行次數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8/8	100%
張春雷 ^(附註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5/5	100%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8/8	100%
安洪光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果樹平 ^(附註3)	非執行董事	2/2	100%
胡國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8/8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100%
余順坤 ^(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吳 靜 ^(附註5)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蘇 民 ^(附註6)	前非執行董事	6/6	100%
胡永生 ^(附註7)	前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8/8	100%
馬治中 ^(附註8)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附註：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非執行董事身份參與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無需參與董事會會議。
3. 果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4.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無需參與董事會會議。
5.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合計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
6. 蘇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止合計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7. 胡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執行董事職務。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8.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

其中，本公司董事長王野平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兩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主要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二零一四年度，董事長由王野平先生擔任，總經理由胡永生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長王野平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二零一四年度，總經理胡永生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及根據董事學歷、工作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惟須股東大會批准。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度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企業管治守則(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張春雷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安洪光 ^註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果樹平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國棟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吳 靜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蘇 民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永生	前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馬治中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註： 安洪光先生及余順坤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彼等並沒有參與於二零一四年度所舉行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委任陳勇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文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離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陳勇先生及前聯席公司秘書王文鵬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委任莫明慧女士(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勇先生為彼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因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職，而新的獨立董事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完結前選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果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由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果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盧敏霖先生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並預先批准將由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作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公司內部審計計劃及人手分配、公司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及公司的內部控制質量及成效；
- 審查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二零一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三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三年度內控工作報告、續聘二零一四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等議案。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2/2
果樹平(附註1)	不適用
余順坤(附註2)	不適用
前成員	
蘇民(附註3)	2/2
馬治中(附註4)	2/2

附註： 1 果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3 蘇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4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寇炳恩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劉朝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正式成立。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提名董事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及本公司的業務特點和未來發展需求等。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遵守此政策。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董事會構成及獨董獨立性的議案。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關於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寇炳恩	2/2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2/2
盧敏霖	2/2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由余順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二零一三年工作考核獎勵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張春雷(附註1)	不適用
劉朝安	1/1
余順坤(附註2)	不適用
前成員	
吳 靜(附註3)	1/1
馬治中(委員會主席)(附註4)	1/1

附註：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止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2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4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止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4) 戰略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胡永生先生(執行董事)及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胡永生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司戰略委員會人員組成變更為：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安洪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由張春雷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1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張春雷先生(附註1)	不適用
安洪光先生(附註2)	不適用
胡國棟先生	1/1
前成員	
吳 靜(附註3)	1/1
胡永生先生(委員會主席)(附註4)	1/1

附註：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零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春雷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

3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4 胡永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完備、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制訂了一系列規則以確保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制度化、系統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織結構上，公司設立了總經理工作部、發展規劃部、計劃營銷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政工部、海外業務部、監察審計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企業管治報告(續)

6.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萬元。

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金額人民幣35萬元。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000)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3
500-1,000	4

附註: 以上披露人數包括公司高層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層。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股東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兩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野平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2	100%
張春雷(附註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1/1	100%
寇炳恩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安洪光(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果樹平(附註3)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國棟	執行董事	2/2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余順坤(附註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吳 靜(附註5)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1	100%
胡永生(附註6)	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2/2	100%
蘇 民(附註7)	前非執行董事	2/2	100%
馬治中(附註8)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 附註：
- 1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會議。
 - 2 安洪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無需參與股東大會會議。
 - 3 果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舉行股東大會會議。
 - 4 余順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無需參與股東大會會議。
 - 5 吳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離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公司合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會議。
 - 6 胡永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合計舉行兩次股東大會會議，胡永生先生均有參加。
 - 7 蘇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離任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公司合計舉行兩次股東會會議。
 - 8 馬治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止，公司合計舉行兩次股東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召開了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8628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xny.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4) 憲制文件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憲制文件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投資者關係

一. 二零一四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公司通過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2. 參加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中國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

3.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時發佈了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三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分析師會議、十七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路演，組織了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分析師會議、十二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

二. 二零一五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重視投資者、分析師的需求，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高公司風電數據披露的時效性與完整性，努力使公眾更加及時、全面地了解公司業務信息。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四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公司2013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參加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監事會報告(續)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受全年平均風速降低的自然因素影響，沒能圓滿完成年度生產經營目標，但公司在生產經營、內部管理、結構調整、項目建設、資產運營、科技提效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績。公司管理層繼續強化生產管理，安全生產保持穩定局面；繼續規範完善風電場各項管理制度，管治水平得到了進一步提高；加快調度中心建設，實現實時監測，安全管控手段得到優化；優化資源儲備，促進結構調整；推進重點工程建設，提高項目質量；加強管控能力建設，經營管理水平不斷提升；依託科技進步，發揮科技引領和支撐作用。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審閱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賀華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八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王先生曾經擔任廣東省茂名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廣東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廣東省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副主席、黨組成員。王先生獲得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寇炳恩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河南分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副主任。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計劃部副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經理。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基建計劃處處長。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先後為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檢修工、技術科金屬室技術員、石景山熱電擴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師、擴建工程處副主任、石景山熱電廠黨委書記。寇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經濟管理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安洪光先生，生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在下花園發電廠參加工作，曾任陡河電廠化學車間副主任、廠化學車間主任、生技科科長、廠長助理，大唐陡河發電廠黨委副書記，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副經理、生產部副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生產部經理兼生產調度處處長，張家口發電廠廠長，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黨組成員，大唐河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安先生為研究生學歷，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果樹平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七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任本集團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果先生先後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財務部預算稽核處處長、財務部副主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主持黨組工作)兼副總經理。果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二.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主任。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張先生先後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組書記、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先後任天津大唐國際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兼黨委書記。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張家口發電廠副廠長。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遼寧能港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工程師、紀委書記。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張先生先後任遼寧發電廠運行分場值長、運行二分廠副廠長、運行一分廠廠長、生產部主任等職務。張先生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動專業本科，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胡國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岩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一四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25)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退任)。現為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四. 監事

賀華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本集團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賀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中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總審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於國家電力公司審計部掛職鍛煉、審計三處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先後任湖南省長沙電業局經濟管理部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賀先生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為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佟國福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佟先生先後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工程籌建處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大唐松原發電項目籌建處副主任。佟先生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米克豔女士，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任本集團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監察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紀檢組(監察處)二室主任。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五. 高級管理人員

焦建清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歷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取得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胡國棟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胡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1頁。

孟令賓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崧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紅河發電公司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歷任大唐國際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歷任北京高井熱電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華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產權資金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產權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趙宗林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集團工程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暖通公司總經理、生產技術部主任、建設處工程部主任、建設處副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汽機分廠工程師、水工分廠、化學分廠副廠長。趙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人力資源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847人，其中56歲及以上員工128人，佔比3.32%；46歲至55歲員工542人，佔比14.08%；36歲至45歲員工1,048人，佔比27.24%；35歲以下員工2,129人，佔比55.36%。員工學歷結構詳見下表：

表一.本集團按學歷

序號	類別	人數	比例 (%)
1	研究生及以上	276	7.17
2	大學本科	1,843	47.91
3	大學專科	1,535	39.9
4	中專及以下	193	5.02
合計		3,847	100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人力資源(續)

三.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四.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共765個，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累計達61,863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設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1至249頁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收入	5	5,185,960	5,630,28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6	230,946	126,198
折舊和攤銷費用	7	(2,361,512)	(2,200,522)
職工薪酬費用	7	(405,151)	(393,829)
材料成本		(70,441)	(64,551)
維修及保養費用		(96,690)	(121,016)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7,622)	(185,338)
其他經營費用		(351,813)	(333,241)
		(3,293,229)	(3,298,497)
經營利潤	7	2,123,677	2,457,986
財務收入	8	27,628	30,962
財務費用	8	(2,262,052)	(2,138,523)
財務費用，淨額	8	(2,234,424)	(2,107,561)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17	49,085	10,01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稅前(虧損)/利潤		(61,662)	360,439
所得稅費用	9	(65,900)	(53,074)
本年(虧損)/利潤		(127,562)	307,36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	18	(178,802)	247,564
以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65)	(6,030)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收益小計		(180,867)	241,534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合計		(308,429)	548,899
本年(虧損)/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50,115)	236,500
非控制性權益		22,553	70,865
		(127,562)	307,365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本年綜合(虧損)/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330,740)	478,783
非控制性權益		22,311	70,116
		(308,429)	548,89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的基本 和稀釋每股(虧損)/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10	(0.0206)	0.0325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股利	11	—	21,8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783,400	45,666,775
無形資產	14	582,387	589,271
土地使用權	15	433,410	379,22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666,854	379,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405,242	584,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37,712	35,714
待抵扣增值稅	19	2,033,101	2,201,3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476,076	640,4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427,082	50,476,748
流動資產			
存貨		35,253	16,8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3,279,040	3,804,6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828,373	1,088,615
定期存款	22	3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90,212	1,001,388
流動資產合計		6,682,878	5,911,565
資產合計		60,109,960	56,388,31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3	9,354,670	9,354,670
永續票據	24	1,979,325	—
其他儲備	25	(1,431,364)	(1,251,47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利	11	—	21,821
— 其他		1,015,732	1,166,966
		10,918,363	9,291,985
非控制性權益		2,729,918	2,570,961
權益合計		13,648,281	11,862,94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a)	35,019,802	33,765,6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29,405	31,53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61,185	457,77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10,392	34,254,96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流動負債			
借款	26(b)	6,223,399	5,412,1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433,846	308,7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220	45,63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250,822	4,503,847
流動負債合計		10,951,287	10,270,402
負債合計		46,461,679	44,525,367
權益及負債合計		60,109,960	56,388,313
淨流動負債		(4,268,409)	(4,358,8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158,673	46,117,911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王野平

董事

張春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0,315	454,162
無形資產	14	8,449	5,315
對子公司投資	16	15,406,992	13,941,841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7	175,151	164,4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待抵扣增值稅	19	1,282	4,5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6,438,359	4,065,5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431,448	18,637,820
流動資產			
存貨		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06,712	125,2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	4,888,674	5,167,372
定期存款	22	3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33,845	482,969
流動資產合計		6,679,233	5,775,632
資產合計		29,110,681	24,413,452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3	9,354,670	9,354,670
永續票據	24	1,979,325	—
其他儲備	25	1,467,876	1,467,143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利	11	—	21,821
— 其他		230,375	496,428
權益合計		13,032,246	11,340,0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a)	10,567,095	8,828,43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110	12,7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80,205	8,841,172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流動負債			
借款	26(b)	5,172,510	3,924,3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37,705	2,7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85,873	302,978
流動負債合計		5,498,230	4,232,218
負債合計		16,078,435	13,073,390
權益及負債合計		29,110,681	24,413,452
淨流動資產		1,181,003	1,543,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612,451	20,181,234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報出，並以董事會名義簽署。

王野平

董事

張春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合計
	股本	永續票據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權益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5)				
於2013年1月1日	9,354,670	—	(1,667,986)	1,129,045	8,815,729	2,680,917	11,496,646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36,500	236,500	70,865	307,365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18)	—	—	247,564	—	247,564	—	247,5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5,281)	—	(5,281)	(749)	(6,030)
綜合收益合計	—	—	242,283	236,500	478,783	70,116	548,899
與所有者的交易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	7,267	—	7,267	(86,331)	(79,064)
注資	—	—	—	—	—	8,100	8,100
處置子公司(附註16(iii))	—	—	161,926	—	161,926	(21,000)	140,926
分配							
— 儲備	—	—	5,038	(5,038)	—	—	—
— 其他	—	—	—	(4,425)	(4,425)	(2,805)	(7,230)
股利	—	—	—	(167,295)	(167,295)	(78,036)	(245,331)
與所有者交易的總額	—	—	174,231	(176,758)	(2,527)	(180,072)	(182,599)
於2013年12月31日	9,354,670	—	(1,251,472)	1,188,787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3)	永續票據 (附註24)	其他儲備 (附註25)	留存收益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9,354,670	—	(1,251,472)	1,188,787	9,291,985	2,570,961	11,862,946
綜合收益							
本年(虧損)/利潤	—	—	—	(150,115)	(150,115)	22,553	(127,562)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附註18)	—	—	(178,802)	—	(178,802)	—	(178,8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1,823)	—	(1,823)	(242)	(2,065)
綜合虧損合計	—	—	(180,625)	(150,115)	(330,740)	22,311	(308,429)
與所有者的交易							
注資	—	—	(2)	—	(2)	202,185	202,183
處置子公司(附註16(ii))	—	—	—	—	—	(100)	(100)
享有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儲備份額	—	—	735	—	735	—	735
發行永續票據，扣除發行成本(附註24)	—	1,979,325	—	—	1,979,325	—	1,979,325
其他分配	—	—	—	(1,119)	(1,119)	(626)	(1,745)
股利	—	—	—	(21,821)	(21,821)	(64,813)	(86,634)
與所有者交易的總額	—	1,979,325	733	(22,940)	1,957,118	136,646	2,093,764
於2014年12月31日	9,354,670	1,979,325	(1,431,364)	1,015,732	10,918,363	2,729,918	13,648,281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61,662)	360,439
調節項目：			
折舊與攤銷	7	2,361,512	2,200,522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7	36,269	17,18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1,538	—
利息支出	8	2,260,446	2,141,750
利息收入	8	(26,213)	(30,962)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8	1,606	(3,22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17	(49,085)	(10,014)
其他，淨額		1,438	(226)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8,368)	(2,6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32,622	(842,9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115,374	247,47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9,855	38,87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107	566,29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收到利息		12,522	16,357
支付所得稅		(72,907)	(35,37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93,054	4,663,46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5,512,583)	(4,600,8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25,115	—
給予關聯方之貸款	31(a)	(30,248)	(372,697)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245,290	33,319
投資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27,119)	(73,887)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00)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3,930	3,516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回的款項		—	38,815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17,725	7,690
處置子公司的現金淨流出		—	(39,345)
收回處置子公司應收款項	20	20,300	—
受限資金的減少		—	10,090
定期存款的增加		(350,000)	—
試運行期間收到的現金		11,635	54,982
收回代墊項目款		50,141	54,062
其他，淨額		10,890	8,98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5,734,924)	(4,877,28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2013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永續票據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24	1,979,325	—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26(b)(ii)	1,993,350	—
償付短期債券	26	—	(2,000,00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91,895	8,1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31	—	(79,064)
借款所得款項		7,190,163	9,541,861
償還借款		(7,177,728)	(5,860,479)
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55,668)	(89,622)
向本公司所有者支付股利		(21,821)	(167,295)
支付利息		(2,355,054)	(2,214,525)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支付債券的發行費用		—	(8,000)
非控制性權益提供之資金		3,122	—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1,731,584	(885,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89,714	(1,098,8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1,388	2,103,829
匯兌虧損的影響額		(890)	(3,5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90,212	1,001,388

後附的財務報表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基本信息及主要業務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發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和比較期間而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268.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358.8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20,057.9百萬元(附註3.1(c))，其中約人民幣14,605.4百萬元需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某些融資額度要求本集團遵守的相關條款在附註3.1(c)中列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並預期本集團繼續遵守這些條款。

本公司董事相信此等融資額度於本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期間內，將繼續提供予本集團。本集團借款的具體資料載於附註26。

經過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持續經營並償還到期債務。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以下為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此等修改意味著許多基金和類似主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子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主體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來計量其子公司。此等修改為符合「投資主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主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投資主體須作出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如果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套期會計的延續。此修改考慮了「場外」衍生工具的立法變更和成立中央對手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將導致套期會計法的終止。此修改提供了當一項套期工具的更替符合指定標準時，可豁免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
-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徵費」，載列如有關債務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的範圍，則支付此項徵費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

採納此等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除增加一定的要求披露外，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和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2014年3月3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信息會受到影響。

(b) 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生效，且未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生效，且未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用戶報告有用的信息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此準則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此修改澄清當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2014年1月1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未生效，且未採納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續)

-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改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公司內的投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b)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的呈列，視同該等主體或業務於前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c)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c) 其他企業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附註2.8)。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子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d)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子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合併及子公司(續)

(e) 出售子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f)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g) 獨立財務報表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允許的過渡性豁免，對於2010年7月之前收購的子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按照轉換日的認定成本列報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對於2010年7月之後收購的子公司，對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附註2.9)。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公司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此等投資為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50%投票權的股權。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適用於權益法進行計量。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享有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的份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在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確認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逆流和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未實現交易利得按本集團在該等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消。未實現虧損也予以對消，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投資中所產生的股權稀釋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進口關稅和不能返回的交易稅金，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後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此類支出能夠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將終止確認。此外的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支出，均在費用發生時計入該財務期間的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廠房和物業，按成本列示，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和機器設備造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時轉入相應的資產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物	8–30年
— 運輸工具	6年
—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本集團至少於報告期末對相關資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其預計的可回收金額時，相關資產賬面價值應立即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附註2.9)。

處置的利得或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享有的被收購方過往的權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獲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實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b)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c)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如符合下列條件，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計算機軟件(續)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份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份。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6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是債務或股權投資而定。

債務投資

(i)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只有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債務投資才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在釐定該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投資的任何嵌入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單獨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債務投資(續)

(i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不符合此兩項條件其中一項，該債務投資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有指定任何債務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大幅度減低會計錯配。

股權投資

所有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交易性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至於所有其他股權投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損益中確認。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如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按攤餘成本後續計量且並非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利得和虧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未變現和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不後續重分類至利潤或虧損。此等投資的股利只要仍代表投資回報，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才需要重分類所有受影響的債務投資。

2.11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確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轉回。

2.13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支出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永續債

當永續債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債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債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9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如果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額度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1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差異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6%–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於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3]66號文件規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於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2.22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員工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
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23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4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系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特許經營權服務收入

本集團通過若干子公司與地方省政府(「授予方」)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特許期內運營風能／太陽能電廠。本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需將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本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c)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其他外部風場提供若干合同能源管理、檢修和維護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d)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並計入損益。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如果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7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本集團收到補助且能滿足其附加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用於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並於所購建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貸記至損益。

2.29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在考慮實際發電量與核證電量之間預期差異後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議；及
-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後續計量請參見附註4(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0 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損益，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益。

分配總收益至會計期間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將租金於每個會計期間在融資收益和資本償還之間分配，令融資收益成為出租人在租賃淨投資的常數回報率。

2.31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當前未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套期若干風險敞口。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財務部門(「集團財務」)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財務透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匯兌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3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損失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2.5百萬元（2013年：上升／下降人民幣5.4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續)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2013年：53.1百萬元)。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4年及2013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利潤和虧損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和美元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2013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61.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20)。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權。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1。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集團財務。集團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90.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01.4百萬元)(附註22)。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35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30.9百萬元)(附註18)，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渠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 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 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 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1年內到期	14,605,420	450,000
1年以後到期	5,452,452	14,649,430
	20,057,872	15,099,430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6(a))	2,997,446	3,034,112	10,274,434	17,519,951	33,825,943
長期債券(附註26(a))	—	4,200,000	—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6(b))	1,173,864	—	—	—	1,173,864
短期債券(附註26(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1,985,501	1,805,263	4,208,689	3,395,898	11,395,351
其他應付款項	4,128,031	16,000	48,000	12,550	4,204,5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433,846	—	—	—	433,846
	12,718,688	9,055,375	14,531,123	20,928,399	57,233,585
於20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6(a))	2,957,981	3,523,526	8,307,468	17,747,011	32,535,986
長期債券(附註26(a))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6(b))	2,454,211	—	—	—	2,454,211
應付借款利息	1,913,463	1,738,641	4,131,221	3,728,964	11,512,289
其他應付款項	4,412,953	16,000	48,000	91,418	4,568,37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308,728	—	—	—	308,728
	12,047,336	5,278,167	16,686,689	21,567,393	55,579,5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6(a))	845,020	402,400	2,043,200	3,930,190	7,220,810
長期債券(附註26(a))	—	4,200,000	—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6(b))	2,275,401	—	—	—	2,275,401
短期債券(附註26(b))	2,000,000	—	—	—	2,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430,987	388,531	938,040	677,502	2,435,060
其他應付款項	270,623	—	—	—	270,6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37,705	—	—	—	37,705
	5,859,736	4,990,931	2,981,240	4,607,692	18,439,599
於20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6(a))	421,720	881,720	622,300	3,136,760	5,062,500
長期債券(附註26(a))	—	—	4,200,000	—	4,2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6(b))	3,502,590	—	—	—	3,502,590
應付借款利息	298,851	268,331	641,873	473,894	1,682,949
其他應付款項	289,225	—	—	—	289,2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7)	2,788	—	—	—	2,788
	4,515,174	1,150,051	5,464,173	3,610,654	14,740,052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特定子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參見附註26(a)(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7.3% (2013年：79.0%)。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永續票據的發行。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2,075	—	53,167	405,242	530,877	—	53,167	584,0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900	8,900	—	—	—	—
	352,075	—	62,067	414,142	530,877	—	53,167	584,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顯示第3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年初餘額	53,167	51,167
增加	8,900	2,000
年末餘額	62,067	53,16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在第1層與第2層之間無轉換。

(i) 在第1層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實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收盤價。此等包括在第1層的工具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續)

(ii) 在第2層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2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欄入第3層。

(iii) 在第3層內的金融工具

對於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以第3層公允價值確認其公允價值的部分，因其為非上市的權益證券，無活躍市場存在，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對標若干相同或相似的行業／運營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價，並因其無市場可交易性作出特定調整／折讓。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確認的公允價值存在一個較大區間，在此區間內成本可代表其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和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是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2.9，資產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減值。特別是本集團若干風場建設項目會受到將發電公司產生的電量輸出的電網接入系統影響，同時在某些地區風電場的運行結果受到輸電限制的影響。電網系統竣工投產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是本公司董事會的一個關鍵估計和假設。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清潔發展機制收益的確認和資產的可收回性

除非有情況表明減值已經在特定時間發生，本集團會定期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就是否有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買家支付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e)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銀行信貸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5.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售電收入	5,131,501	5,364,481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43,855	40,530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7,622	185,338
其他收入(附註)	2,982	39,936
	5,185,960	5,630,285

附註：

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審核過的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在2014和2013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3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於2014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3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3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虧損)/收益：		
— 本年收益	6,619	73,191
— 匯兌淨損失	(28,430)	(5,415)
— 計提減值準備	(36,269)	(14,856)
	(58,080)	52,920
政府補助	153,688	6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股利	4,361	3,619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損失	—	(1,836)
處置子公司收益(附註16)	—	4,001
風機供應商賠償(附註)	121,184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13)	(1,538)	—
其他	11,331	6,494
	230,946	126,198

附註：

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經營利潤

在扣減以下項目後計出經營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及福利	344,449	335,151
— 退休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	66,226	55,040
— 住房福利(附註(ii))	27,389	26,111
— 其他員工成本	79,952	72,450
	518,016	488,752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部分	(112,865)	(94,923)
	405,151	39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343,420	2,178,903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和15)	29,409	27,278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附註26(a)(iv))	(11,317)	(5,659)
核數師報酬		
— 核數及相關服務	11,300	10,500
— 非核數服務	350	—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附註20(i)和21)	36,269	17,184
經營租賃費用	23,599	23,3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經營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8%至20% (2013年：14%至20%) 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 (2013年：5%) 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 (2013年：10%至20%) 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3,199	16,357
借款利息收入	13,014	14,605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附註20(iii))	1,415	—
	27,628	30,962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370,514)	(2,294,536)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部分	110,068	152,786
	(2,260,446)	(2,141,750)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606)	3,227
	(2,262,052)	(2,138,523)
財務費用淨額	(2,234,424)	(2,107,561)
利息資本化比率	5.37%至6.64%	5.61%至6.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987	59,6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037	182
	70,024	59,863
遞延所得稅		
沖回的暫時性差異	(4,124)	(6,789)
所得稅費用	65,900	53,0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2013年：7.5%至12.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3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3年：25%），未發生應佔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2013年：人民幣0.4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2.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3百萬元），包含於「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稅前(虧損)/利潤	(61,662)	360,439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2,320)	86,794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72,628)	(145,360)
— 非應納稅所得	(7,067)	(4,034)
—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767	2,703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62,680	119,591
—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569)	(7,874)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5,037	182
— 其他	—	1,072
	65,900	53,074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07%	1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子公司在相應地區盈利能力的變化及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稅資產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每股(虧損)／收益

(a)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每股(虧損)／收益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利潤	(150,115)	236,500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73,701	7,273,701

(b) 稀釋每股(虧損)／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虧損)／收益與基本每股(虧損)／收益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股利

在2014年支付的股利為人民幣21.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03元)(2013年：人民幣167.3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23元))。

董事會未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利(2013年：人民幣21.8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003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已派中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2013年：無)	—	—
擬派末期股利每普通股人民幣— (2013年：人民幣0.003元)	—	21,821
	—	21,821

已派及擬派股利總額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披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胡永生(附註(i))	—	332	345	40	717
— 胡國棟	—	305	279	40	624
非執行董事					
— 吳靜*(附註(ii))	—	—	—	—	—
— 蘇民*(附註(iii))	—	—	—	—	—
— 王野平*	—	—	—	—	—
— 寇炳恩*	—	—	—	—	—
— 張春雷(附註(v))	—	—	—	—	—
— 果樹平*(附註(v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朝安	50	—	—	—	50
— 盧敏霖	50	—	—	—	50
— 馬治中(附註(iv))	50	—	—	—	50
監事					
— 王國平*(附註(ii))	—	—	—	—	—
— 張小春*(附註(ii))	—	—	—	—	—
— 董建華(附註(ii))	—	307	319	40	666
— 賀華*(附註(v))	—	—	—	—	—
— 果樹平*(附註(vii))	—	—	—	—	—
— 米克豔(附註(v))	—	304	—	40	344
— 佟國福*(附註(vi))	—	—	—	—	—
	150	1,248	943	160	2,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附註：

- (i) 胡永生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由於個人原因和工作的重新分配，此等董事和監事辭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職務，於2014年6月6日起生效。
- (iii) 由於個人原因和工作的重新分配，蘇民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iv) 由於個人原因和工作的重新分配，馬治中先生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4年11月5日起生效。
- (v) 此等董事和監事分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於2014年6月6日起生效。
- (vi) 佟國福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 (vii) 果樹平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6月6日起生效，之後果樹平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並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10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 胡永生(附註(i))	—	328	273	37	638
— 胡國棟	—	298	218	37	553
非執行董事					
— 陳進行*(附註(ii))	—	—	—	—	—
— 殷立*(附註(ii))	—	—	—	—	—
— 吳靜*	—	—	—	—	—
— 蘇民*	—	—	—	—	—
— 王野平*(附註(iii))	—	—	—	—	—
— 寇炳恩*(附註(i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國剛(附註(ii))	32	—	—	—	32
— 俞漢度(附註(ii))	32	—	—	—	32
— 劉朝安	53	—	—	—	53
— 盧敏霖(附註(iii))	21	—	—	—	21
— 馬治中(附註(iii))	21	—	—	—	21
監事					
— 王國平*	—	—	—	—	—
— 張小春*	—	—	—	—	—
— 董建華	—	280	200	37	517
	159	906	691	111	1,8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續)

附註：

- (i) 胡永生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ii)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此等董事自2013年8月20日起退任本公司的董事。
- (iii) 此等董事分別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20日生效。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進行分攤。

於2014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3年：無)。於2014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的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董事或監事	3	3
非董事或監事	2	2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610	596
獎金	599	436
退休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79	73
	1,288	1,1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續)

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4	2013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3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附註)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744,476	40,232,042	293,993	8,343,189	50,613,700
累計折舊	(158,587)	(4,694,571)	(104,295)	—	(4,957,453)
賬面淨值	1,585,889	35,537,471	189,698	8,343,189	45,656,2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5,889	35,537,471	189,698	8,343,189	45,656,247
增加	133,750	183,327	8,634	2,861,011	3,186,722
結轉及重分類	270,309	5,036,825	2,290	(5,309,424)	—
處置子公司(附註16)	(17,301)	(776,839)	(1,541)	(189,982)	(985,663)
折舊費用	(83,176)	(2,070,212)	(37,143)	—	(2,190,531)
年末賬面淨值	1,889,471	37,910,572	161,938	5,704,794	45,666,7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附註)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2,129,669	44,510,064	302,662	5,704,794	52,647,189
累計折舊	(240,198)	(6,599,492)	(140,724)	—	(6,980,414)
賬面淨值	1,889,471	37,910,572	161,938	5,704,794	45,666,7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9,471	37,910,572	161,938	5,704,794	45,666,775
增加	63,137	26,142	3,203	5,427,818	5,520,300
結轉及重分類	132,592	1,874,640	2,308	(2,009,540)	—
處置子公司(附註16)	—	(61)	(848)	(20,214)	(21,123)
處置	(2,788)	(15,135)	(101)	(8,629)	(26,653)
折舊費用	(90,546)	(2,236,953)	(28,400)	—	(2,355,899)
年末賬面淨值	1,991,866	37,559,205	138,100	9,094,229	48,783,4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2,322,297	46,390,516	305,137	9,094,229	58,112,179
累計折舊	(330,431)	(8,831,311)	(167,037)	—	(9,328,779)
賬面淨值	1,991,866	37,559,205	138,100	9,094,229	48,783,4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折舊費用(附註7)	2,343,420	2,178,903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2,479	11,628
	2,355,899	2,190,53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附註26(a)(ii))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和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333.6百萬元和人民幣104.5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附註)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19,923	395,643	20,413	178,621	714,600
累計折舊	(9,260)	(134,887)	(7,516)	—	(151,663)
賬面淨值	110,663	260,756	12,897	178,621	562,93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0,663	260,756	12,897	178,621	562,937
增加	17,424	7,560	561	1,733	27,278
結轉至子公司	—	—	—	(104,041)	(104,041)
處置	—	(552)	(1,583)	—	(2,135)
折舊費用	(5,858)	(21,169)	(2,850)	—	(29,877)
年末賬面淨值	122,229	246,595	9,025	76,313	454,162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37,347	402,270	17,515	76,313	633,445
累計折舊	(15,118)	(155,675)	(8,490)	—	(179,283)
賬面淨值	122,229	246,595	9,025	76,313	454,1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229	246,595	9,025	76,313	454,162
增加	—	1,440	(2,095)	—	(655)
處置	—	(535)	(1,415)	(34,654)	(36,604)
折舊費用	(4,412)	(20,742)	(1,434)	—	(26,588)
年末賬面淨值	117,817	226,758	4,081	41,659	390,315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37,634	402,725	11,266	41,659	593,284
累計折舊	(19,817)	(175,967)	(7,185)	—	(202,969)
賬面淨值	117,817	226,758	4,081	41,659	390,315

附註：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和本公司所有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現金流量的補充披露：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賬面淨值	26,653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附註6)	(1,53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1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集團				合計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附註(ii))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58,055	395,722	33,624	—	487,401
累計攤銷	—	(60,555)	(9,905)	—	(70,460)
賬面淨值	58,055	335,167	23,719	—	416,9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335,167	23,719	—	416,941
增加	—	188,821	3,313	1,510	193,644
攤銷	—	(15,154)	(6,121)	—	(21,275)
處置子公司	—	—	(39)	—	(39)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508,834	20,872	1,510	589,27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584,543	36,880	1,510	680,988
累計攤銷	—	(75,709)	(16,008)	—	(91,717)
賬面淨值	58,055	508,834	20,872	1,510	589,2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508,834	20,872	1,510	589,271
增加	—	7,622	5,134	1,887	14,643
攤銷	—	(15,321)	(6,183)	—	(21,504)
處置子公司	—	—	(23)	—	(23)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501,135	19,800	3,397	582,387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592,165	41,988	3,397	695,605
累計攤銷	—	(91,030)	(22,188)	—	(113,218)
賬面淨值	58,055	501,135	19,800	3,397	582,3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公司		合計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6,462	—	6,462
累計攤銷	(2,172)	—	(2,172)
賬面淨值	4,290	—	4,2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90	—	4,290
增加	1,170	1,510	2,680
攤銷	(1,655)	—	(1,655)
年末賬面淨值	3,805	1,510	5,315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7,632	1,510	9,142
累計攤銷	(3,827)	—	(3,827)
賬面淨值	3,805	1,510	5,31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05	1,510	5,315
增加	1,972	2,585	4,557
攤銷	(1,423)	—	(1,423)
年末賬面淨值	4,354	4,095	8,449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9,604	4,095	13,699
累計攤銷	(5,250)	—	(5,250)
賬面淨值	4,354	4,095	8,4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25(b))。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25年原合同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金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2013年：無)。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9.4%(2013年：8.0%)。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攤銷費用(附註7)	20,902	20,177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602	1,098
	21,504	21,275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6(c))。

15. 土地使用權 — 集團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呈列年度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379,223	333,986
增加	63,318	67,851
處置子公司(附註16(iii))	—	(15,083)
攤銷費用	(9,131)	(7,531)
12月31日	433,410	379,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土地使用權 — 集團(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攤銷費用(附註7)	8,507	7,101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624	430
	9,131	7,531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投資於非上市股份，成本：		
1月1日	13,941,841	13,691,28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78,014
新設立子公司	—	21,842
對子公司注資	1,509,051	391,832
部分處置	(18,900)	(10,000)
處置子公司(附註(iii))	(25,000)	(231,136)
12月31日	15,406,992	13,941,8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制性 權益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實收資本 美元299.0百萬元 (人民幣2,120.5百萬元) 註冊資本 美元347.7百萬元 (人民幣2,329.4百萬元)	60%	60%	40%
大唐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658,913 註冊資本 586,803	100%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48	100%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8,000	100%	100%	—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720	100%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控制性 權益
大唐吳忠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167	100%	100%	—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	298,644	100%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590	100%	100%	—
大唐三門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2,320	90%	90%	10%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100%	—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384,446 註冊資本405,475	60%	60%	40%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東海」)(附註)	實收資本743,640 註冊資本861,000	28%	28%	72%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183,205 註冊資本183,370	51.05%	51.05%	48.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附註：

- (i) 除上述外，本公司通過實質控制有權管理其若干子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所有子公司均包含在合併範圍內。所有的子公司的股本僅由實收資本組成。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特定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特定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持若干直接控制子公司的股權因第三方股東注資稀釋，導致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此等股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8.9百萬元，處置子公司的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9.0百萬元。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合計人民幣287.3百萬元的對價處置合計淨資產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的子公司，除與向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公司處置兩家子公司相關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計入權益外，對價高於淨資產部分的人民幣4.0百萬元計入損益。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賬面資產人民幣31.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0百萬元)的若干子公司進行清算，未導致收益或損失(2013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2014年12月31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2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45.2百萬元和人民幣487.8百萬元分別屬於赤峰新能源和上海東海。其他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就個體或按同一非控制性權益加總均不重大。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摘要財務狀況表

	赤峰新能源 於12月31日		上海東海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動				
資產	850,365	878,810	567,729	202,791
負債	(832,012)	(891,932)	(828,968)	(569,289)
淨流動資產／(負債)合計	18,353	(13,122)	(261,239)	(366,498)
非流動				
資產	4,243,420	4,480,264	3,195,101	2,272,153
負債	(1,868,248)	(2,078,033)	(2,210,769)	(1,420,099)
淨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5,172	2,402,231	984,332	852,054
淨資產	2,393,525	2,389,109	723,093	485,5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赤峰新能源 於12月31日		上海東海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586,568	644,362	179,933	222,075
稅前利潤	154,009	169,250	(35,431)	4,410
所得稅(費用)/收益	(23,953)	(21,510)	2,325	(8,918)
本年利潤/(虧損)	130,056	147,740	(33,104)	(4,508)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130,056	147,740	(33,104)	(4,508)
綜合收益/(虧損)分配至 非控制性權益	52,022	59,096	(23,835)	(3,246)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50,256	—	—	36,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子公司投資 — 公司(續)

摘要現金流量表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2014	201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489,414	513,618	267,429	141,047
已付所得稅	(24,864)	(12,255)	(6,289)	(30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64,550	501,363	261,140	140,74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4,533)	(77,582)	(785,236)	(418,278)
融資活動(使用)／ 產生的淨現金	(422,292)	(421,822)	963,101	191,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2,275)	1,959	439,005	(86,1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	316	66,796	152,8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75	505,801	66,796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聯營公司	581,035	327,189	115,151	114,416
合營公司	85,819	52,726	60,000	50,000
	666,854	379,915	175,151	164,416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聯營公司	50,656	23,280
合營公司	(1,571)	(13,266)
	49,085	10,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	327,189	227,244	114,416	40,751
注資	202,455	73,665	—	70,665
部分處置子公司				
形成聯營公司	—	3,000	—	3,00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份額	735	—	735	—
應佔本年利潤	50,656	23,280	—	—
於12月31日	581,035	327,189	115,151	114,416

以下為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的股本包括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續)

名稱	業務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關係的性質	計量法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6(a)(ii))。

附註2：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摘要財務資料如下，此等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摘要財務狀況表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公司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流動資產總額	571,985	121,541	59,785	87,907	351,538	314,689	983,308	524,137
流動負債總額	(4,139,432)	(3,699,235)	(849)	(5,574)	(908,583)	(247,699)	(5,048,864)	(3,952,5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84,827	7,555,609	391,324	390,843	1,152,607	184,469	12,528,758	8,130,9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03,329)	(2,870,000)	(323,750)	(335,403)	(42,940)	(33,103)	(5,370,019)	(3,238,506)
淨資產	2,414,051	1,107,915	126,510	137,773	552,622	218,356	3,093,183	1,464,0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續)

摘要綜合收益表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公司		合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608,840	256,078	32,275	—	142,408	6,534	783,523	262,612
利潤／(虧損)	408,239	143,082	(12,764)	(323)	(17,346)	17,913	378,129	160,672
淨利潤／(虧損)	306,136	107,312	(12,764)	(323)	(16,531)	6,434	276,841	113,42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綜合收益／ (虧損)合計	306,136	107,312	(12,764)	(323)	(16,531)	6,434	276,841	113,423
聯營公司股利	—	—	—	—	—	—	—	—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a) 聯營投資(續)

所呈列的摘要財務資料與聯營投資賬面值的調節：

摘要財務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公司		合計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年初淨資產	1,107,915	1,000,603	137,773	10,128	218,356	73,951	1,464,044	1,084,682
遞延政府補助 的轉入	—	—	1,500	—	—	—	1,500	—
注資	1,000,000	—	—	127,968	351,612	137,971	1,351,612	265,939
本年利潤/ (虧損)	306,136	107,312	(12,763)	(323)	(17,346)	6,434	276,027	113,423
年末淨資產	2,414,051	1,107,915	126,510	137,773	552,622	218,356	3,093,183	1,464,044
聯營投資	482,810	221,583	61,990	67,509	28,373	32,081	573,173	321,173
商譽	2,255	—	5,477	6,016	130	—	7,862	6,016
賬面價值	485,065	221,583	67,476	73,525	28,503	32,081	581,035	327,1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b) 合營投資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52,726	50,758	50,000	50,000
注資	34,664	15,234	10,000	—
應佔本年虧損	(1,571)	(13,266)	—	—
12月31日	85,819	52,726	60,000	5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公司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公司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公司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1月1日	584,044	334,480	2,000	—
增加	8,900	2,000	8,900	2,000
轉入到其他綜合收益的淨 (虧損)/收益	(178,802)	247,564	—	—
12月31日	414,142	584,044	10,900	2,000

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香港	352,075	530,877	—	—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中國	62,067	53,167	10,900	2,000
	414,142	584,044	10,900	2,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62,067	53,167	10,900	2,000
港元	352,075	530,877	—	—
	414,142	584,044	10,900	2,000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相關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此等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近似其成本。

19.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可於未來期間售電收入產生的增值稅銷項額中抵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	225,649	326,455	7,217	8,149
減：壞賬準備(附註(i))	(85,193)	(48,924)	(3,597)	(1,006)
預付和代墊項目款	140,456	277,531	3,620	7,143
服務應收款項	15,000	60,000	—	—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	149,423	211,091	149,423	211,091
應收出售項目款	131,200	151,500	102,000	122,30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i))	22,976	29,866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60,992	601,744	—	—
應收股利	—	—	9,731,686	7,654,490
項目保證金	—	—	1,231,351	1,177,856
借款保證金(附註26(a)(i))	23,140	33,674	3,000	3,000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i))	50,005	50,005	—	—
其他應收款	73,333	—	—	—
	125,264	86,732	102,244	52,786
預繳所得稅	1,091,789	1,502,143	11,323,324	9,228,666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	15,036	21,970	—	—
(附註26(a)(ii))	6,283	6,611	—	—
其他預付款	191,341	198,344	3,709	4,246
	1,304,449	1,729,068	11,327,033	9,232,9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應收款項	(91,502)	(83,664)	(91,502)	(83,664)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67,127)	—	—	—
— 清潔發展機制 資產／應收款	(18,639)	—	—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6,345,790)	(3,980,78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0,000)	(370,000)	—	—
— 借款保證金	(50,005)	(50,005)	—	—
—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	(5,956)	(6,284)	—	—
— 其他預付款	(72,847)	(130,500)	(1,067)	(1,096)
	(476,076)	(640,453)	(6,438,359)	(4,065,5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流動部分合計	828,373	1,088,615	4,888,674	5,167,3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除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外的基本所有其他應收款(2013年：基本所有)未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方均具備良好信譽且該等款項均可收回，故未對該等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所有買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在其初始確認時已就價格達成一致，本集團並未注意到此一系列獨立買方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於2014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董事的評估，上述款項中的部分預期無法收回，因此計提的撥備為人民幣85.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8.9百萬元)。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	48,924	34,068	1,006	423
壞賬計提	45,138	29,319	2,591	583
壞賬轉回	(8,869)	(14,463)	—	—
於12月31日	85,193	48,924	3,597	1,006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中包括了應收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代收之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的結算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06.6百萬元)。於2015年2月，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人民幣131.4百萬元已收回。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於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 — 應收款總額	85,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7,873)
	67,127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 — 應收款總額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2,294)
	6,206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73,333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不超過1年	8,50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500
— 超過5年	42,500
	93,5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20,167)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73,333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 不超過1年	6,206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9,326
— 超過5年	37,801
總計	73,333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和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984,255	1,194,624	11,322,838	9,221,523
美元	—	182	—	—
歐元	84,539	277,452	486	7,143
澳元	22,995	29,885	—	—
	1,091,789	1,502,143	11,323,324	9,228,666

關聯方貸款的公允價值是使用借款利率5%（2013年：5%）作為現金流貼現利率為基礎計算的。貼現率基於當地同期市場利率加適當的信貸評級確定。其公允價值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收賬款	3,149,589	3,684,801	83,512	104,791
應收票據	131,779	122,204	23,200	20,500
減：壞賬準備	3,281,368 (2,328)	3,807,005 (2,328)	106,712 —	125,291 —
	3,279,040	3,804,677	106,712	125,291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用期，信用期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收入確認之日開始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年以內	1,578,810	2,112,774	43,475	49,181
一到兩年	265,881	177,534	8	200
兩到三年	53,581	1,419,182	200	75,910
三年以上	1,383,096	97,515	62,529	—
	3,281,368	3,807,005	106,712	125,2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700.2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3年：人民幣1,691.9百萬元)和本公司所持人民幣62.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76.1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逾期1年以內	265,881	177,534	8	200
逾期1年以上	1,434,349	1,514,369	62,729	75,910
	1,700,230	1,691,903	62,737	76,110

於2014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3百萬元)的一項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列示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90,212	1,001,388	1,333,845	482,969
定期存款(附註)	350,000	—	350,000	—
	2,540,212	1,001,388	1,683,845	482,969
減：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50,000)	—	(35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0,212	1,001,388	1,333,845	482,969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年實際利率為2.55%並於6個月到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續)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2,482,157	923,058	1,677,324	431,957
港元	39,722	61,897	6,521	51,012
歐元	13,368	15,095	—	—
美元	948	1,225	—	—
澳元	4,017	113	—	—
	2,540,212	1,001,388	1,683,845	482,969

23. 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集團和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4年與2013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集團和公司			
	股數(千股)	普通股	股本溢價	合計
於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24. 永續票據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5.8%的初始利率發行了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中期票據實收人民幣1,979.3百萬元。自2015年12月12日(利息支付日)起每年5.8%的票據利率計息，並可以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是否拖延。

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遞延利息，均由本公司自由裁量是否可贖回。2019年12月12日後，票據利率會每5年重置一次，每年票據利率等於合計(a)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b)當期基準利率，和(c)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利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中期票據條款，本公司無合同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據利息。中期票據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相應的中期票據分類至權益，後續的利率支付被視為向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集團				
	法定	其他儲備	投資	外幣折算	合計
	盈餘公積 (附註(a))	(附註(b))	重估儲備		
於2013年1月1日	122,056	(1,616,646)	(172,826)	(570)	(1,667,986)
收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	7,267	—	—	7,267
處置子公司(附註16(iii))	—	161,926	—	—	161,926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收益(附註18)	—	—	247,564	—	247,564
外幣折算差額	—	—	—	(5,281)	(5,281)
分配	5,038	—	—	—	5,03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094	(1,447,453)	74,738	(5,851)	(1,251,472)
於2014年1月1日	127,094	(1,447,453)	74,738	(5,851)	(1,251,472)
注資	—	(2)	—	—	(2)
享有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儲備份額	—	735	—	—	735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附註18)	—	—	(178,802)	—	(178,802)
外幣折算差額	—	—	—	(1,823)	(1,823)
於2014年12月31日	127,094	(1,446,720)	(104,064)	(7,674)	(1,431,3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公司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公積	其他	合計	
	(附註(a))	(附註(b))		
於2013年1月1日	112,764	1,349,341	1,462,105	643,770
本年利潤	—	—	—	46,812
分配	5,038	—	5,038	(5,038)
股利	—	—	—	(167,295)
於2013年12月31日	117,802	1,349,341	1,467,143	518,249
於2014年1月1日	117,802	1,349,341	1,467,143	518,249
本年虧損	—	—	—	(266,053)
享有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儲備份額	—	735	735	—
股利	—	—	—	(21,821)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802	1,350,076	1,467,878	230,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附註：

(a)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b)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

(a) 長期借款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16,993,331	17,753,187	3,720,810	2,562,500
— 擔保借款	5,586,735	4,435,644	—	—
— 抵押借款	3,242,463	3,210,593	—	—
	25,822,529	25,399,424	3,720,810	2,562,500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822,905	600,000	500,000	500,000
— 擔保借款(附註(i))	4,009,409	3,731,038	3,000,000	2,0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i))	3,171,100	2,805,524	—	—
	8,003,414	7,136,562	3,500,000	2,500,000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4,191,305	4,187,652	4,191,305	4,187,652
長期借款合計	38,017,248	36,723,638	11,412,115	9,250,152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 部分(附註26(b))				
— 銀行借款	(2,134,300)	(2,539,559)	(845,020)	(421,720)
— 其他借款	(863,146)	(418,422)	—	—
	(2,997,446)	(2,957,981)	(845,020)	(421,720)
長期借款的 非流動部分合計	35,019,802	33,765,657	10,567,095	8,828,432
長期借款的估計 公允價值(附註(iii))	38,062,063	36,657,446	11,456,930	9,183,9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借款中有人民幣2,825.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010.0百萬元)借自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用於指定風場建設。根據相關協議約定，上述相關風場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相關風場建設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齊全後成為該筆借款抵押物，在以上標準未達到之前，由本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5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0百萬元)。

此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3年：人民幣2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有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189.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50.0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3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於該交易實質為融資安排，因此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應作為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的借款核算(附註13)。

於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系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續)

- (iii) 除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是基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盤價計算(屬於第1層公允價值)外，長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包含即期的部分)乃本公司根據擁有大致相同的特徵及到期日的借款的當期實際市場利率，折現其現金流量作出的估計。於2014年12月31日，適用的年度折現率範圍為4.07%至7.34%(2013年：4.32%至7.34%)。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包括即期的部分但除公司債券外)屬於第2層公允價值。

(b) 短期借款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0,014	400,237	20,000	400,000
— 抵押借款(附註(i))	—	700,000	—	700,000
	20,014	1,100,237	20,000	1,100,000
短期融資券				
— 信用(附註(ii))	2,052,089	—	2,052,089	—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附註(iii))	1,153,850	1,353,974	2,255,401	2,402,590
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附註26(a))	2,997,446	2,957,981	845,020	421,720
	6,223,399	5,412,192	5,172,510	3,924,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b) 短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應收子公司內部借款人民幣1,910.6百萬元作為質押，自建設銀行取得借款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借款已全部償還。
- (ii) 於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其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7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0%和5.32%，將於2015年6月到期。
- (iii) 於2011年，本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子公司，與銀行簽訂現金池服務協議以實現本集團的現金集中管理。該協議下，相關子公司的基本所有現金被轉移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該等由相關子公司轉移至本公司的現金視為對本公司的貸款，利率為1.17%且為即期支付。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過該途徑從子公司借款金額(包含其他借款)人民幣1,955.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502.6百萬元)。

上述短期借款的估計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4.07%–6.56%	4.32%–7.05%	5.54%–6.55%	5.54%–6.70%
其他借款	5.54%–7.34%	5.54%–7.34%	5.54%–6.22%	5.54%–6.22%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5.04%–6.60%	5.04%–6.60%	5.04%–6.60%	5.04%–6.60%
其他借款	5.04%–6.00%	5.04%–5.60%	1.17%–5.40%	1.17%–5.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集團		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擔保人				
— 本公司*	3,454,137	3,159,245	—	—
— 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最終母公司	2,132,598	1,276,399	—	—
	5,586,735	4,435,64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58.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4.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提供反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長期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263	1,140,236	3,277,151	2,884,555
特許權資產	275,777	291,090	—	—
電費收款權	485,873	416,113	531,874	550,257
	1,829,913	1,847,439	3,809,025	3,434,812

於201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年內	2,997,446	2,957,981	845,020	421,72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225,417	3,523,526	4,593,705	881,72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274,434	12,495,120	2,043,200	4,809,952
五年後	17,519,951	17,747,011	3,930,190	3,136,760
	38,017,248	36,723,638	11,412,115	9,250,152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7,223,514	6,850,863	5,019,305	5,329,6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41,077,697	38,971,716	15,739,605	12,752,742
美元	165,504	206,133	—	—
	41,243,201	39,177,849	15,739,605	12,752,742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付賬款	106,712	76,856	861	2,788
應付票據	327,134	231,872	36,844	—
	433,846	308,728	37,705	2,788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均以人民幣計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3,521,391	3,755,400	71,875	144,43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132,915	234,133	76,609	40,032
應付股利	191,941	182,796	—	—
應付利息	145,621	126,417	87,202	68,074
預提員工成本	69,724	60,595	10,086	9,484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32,226	45,875	74	296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32,475	17,319	5,163	3,771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	66,759	62,868	—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3,122	—	—	—
其他應付款項	185,260	160,881	34,864	36,883
	4,381,434	4,646,284	285,873	302,978
遞延政府補助	38,999	21,652	13,110	12,740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				
(附註26(a)(ii))	202,291	213,936	—	—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89,283	79,752	—	—
	4,712,007	4,961,624	298,983	315,7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集團		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減：非流動部分				
一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550)	(92,550)	—	—
一 資產棄置費用	(66,758)	(62,868)	—	—
一 遞延政府補助	(38,999)	(21,652)	(13,110)	(12,740)
一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	(190,646)	(202,291)	—	—
一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88,232)	(78,416)	—	—
	(461,185)	(457,777)	(13,110)	(12,740)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流動部分合計	4,250,822	4,503,847	285,873	302,978

附註：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複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3.9百萬元（2013年：無）包含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	4,343,646	4,600,741	285,055	302,011
歐元	17,152	44,619	142	296
港元	19,883	685	676	671
其他貨幣	753	239	—	—
	4,381,434	4,646,284	285,873	302,978

29. 遞延稅項 — 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其預計可收回期間列示：		
— 12個月後	27,444	33,803
— 12個月內	10,268	1,911
	37,712	35,7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其預計清償期間列示：		
— 12個月後	(27,279)	(28,995)
— 12個月內	(2,126)	(2,536)
	(29,405)	(31,5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307	4,1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遞延稅項 —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總體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	4,183	(2,606)
於損益確認(附註9)	4,124	6,789
於12月31日	8,307	4,183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沒有考慮結餘可在同一徵稅區域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可抵扣 虧損	壞賬準備	遞延 補償款	未實現 內部利潤	稅款 抵免額	合計
於2013年1月1日	—	—	—	2,853	27,204	30,057
於損益確認	2,881	2,039	2,139	(86)	(1,316)	5,657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2,881	2,039	2,139	2,767	25,888	35,714
於損益確認	(2,081)	4,748	(583)	(86)	—	1,998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	6,787	1,556	2,681	25,888	37,7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遞延稅項 — 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資產重估	其他	合計
於2013年1月1日	(32,663)	—	(32,663)
於損益確認	2,126	(994)	1,13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0,537)	(994)	(31,531)
於損益確認	2,126	—	2,126
於2014年12月31日	28,411	994	(29,405)

對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透過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而確認。本集團並未對可能就未來應納稅所得結轉的若干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到期年份		
2014	不適用	6,442
2016	158,659	159,749
2017	276,232	289,804
2018	517,675	523,695
2019	686,598	不適用
	1,639,164	979,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承諾事項

(a)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4,779,861	4,917,017	—	—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5,036,817	8,153,538	—	—
	9,816,678	13,070,555	—	—

(b) 經營租賃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一年以內	1,471	3,207	—	2,431
兩年至五年	770	3,752	—	1,215
五年以上	—	1,184	—	—
	2,241	8,143	—	3,6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承諾事項(續)

(c) 投資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對其子公司有額外注資承諾，分別如下所示：

	集團 於12月31日		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投資承諾	—	—	745,430	536,504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除附註16所載向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子公司事項及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其他關聯交易事項外，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因正常商業活動產生的所有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列示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與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6,270	5,655
— 採購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附註(i))	(220,513)	(734,871)
— 採購設備	(743,810)	(416,476)
— 提供營運資本	37,648	209,449
— 提供借款(附註21)	—	370,000
— 獲取委託借款及借款	(1,775,000)	(3,077,768)
— 獲得的利息收入	13,889	14,576
— 支付的利息費用	(138,119)	(95,541)
提供營運資本予：		
合營公司	30,000	1,700
聯營公司	248	4,003
	30,248	5,703
收取的利息收入	527	29
與大唐集團的交易		
— 由大唐集團提供的擔保	1,000,000	2,000,000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性承諾(已簽約但未撥備)	4,779,861	4,917,0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和工程建設服務。
- (ii)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1年8月，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簽訂了一項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期滿後，於2014年1月20日，雙方簽訂了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4年1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根據上述協議，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用授信人民幣40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4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50.7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0.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1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年末餘額

	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包含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94	54,0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81,119	725,6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283	10,04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9,951)	(165,984)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4,863)	(1,103,754)
借款	(2,309,230)	(2,316,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a)(ii))	400,000	50,652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31(a)披露的交易。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92.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08.6百萬元）和「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2,288.8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2,316.3百萬元）的應付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利率為5.04%至7.21%（2013年：5.04%至7.47%）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3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c) 除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外的國有企業(「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3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4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3年：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產生自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2,919	2,216
酌情獎金	2,324	1,619
退休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357	256
	5,600	4,091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增資」	指	股東公司根據其各自現有股權比例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人民幣10億元
「增資協議」	指	股東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外投資」	指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名詞解釋 (續)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或 「控股淨售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在建容量」	指	在建項目的容量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甘肅」	指	大唐甘肅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名詞解釋(續)

「大唐瓜州」	指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國際」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
「大唐海外(香港)」	指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與用能單位以契約形式約定節能項目的節能目標，節能服務公司為實現節能目標向用能單位提供的必要服務，用能單位以節能效益支付節能服務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潤的節能服務機制

名詞解釋 (續)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總發電量」	指	就一段特定期間而言，一座發電廠在該期間的總發電量，包括售電量、廠用電及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伏」	指	電壓單位，千伏。1千伏=1,000伏特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瓜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名詞解釋(續)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項目儲備」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名詞解釋 (續)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能電網」	指	此詞一般用於發電行業，指以綜合、高速及雙向通訊網絡為基礎之新類型電網，預期透過應用先進傳感器及計量技術、設備技術、控制方法及決策支持系統，令電網的可靠性、兼容性、安全性及效率提升，並減低成本
「總裝機容量」、 「總發電容量」或 「總在建容量」	指	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的裝機容量、發電容量或在建容量總額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野平先生

授權代表

莫明慧女士

張春雷先生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續)

聯席公司秘書

陳 勇先生

莫明慧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果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寇炳恩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資料(續)

戰略委員會

張春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安洪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國棟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95 6523、86 10 8395 6534、86 10 8395 6524

傳真： 86 10 8395 6519

網站： <http://www.cdt-xny.com>

電郵： ir@china-cdtxny.com.cn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一號院一號樓

電話：010-83956262

傳真：010-83956519

網址：www.dtxny.com.cn